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對照表、111年2月24日指揮中心新聞稿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
- 二、本部前以111年1月10日臺教綜(五)字第1112100051號函(諒達)，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戴口罩加嚴規定；另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自3月1日起放寬戴口罩規定，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回復依本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另課程外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 三、另配合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宣布自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部分規定，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四、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
 - 1、招生考試：賴姿諭小姐(02)7736-5884。
 - 2、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03/01



私立大學洽李格心小姐（02）7736-5914。

3、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4、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1、招生考試：張家淇小姐（02）7736-6198。

2、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3、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4、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

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

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0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0 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十四、停課標準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1.02.25

修正規定(111.03.07 起適用)	現行規定(110.11.01 通函版)
十二、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u>隔離</u>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u>應</u>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u>隔離</u>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u>宜</u>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監測通報 (1)學校可設置「非<u>居家檢疫/隔離</u>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監測通報 (1)學校可設置「非 <u>14 天</u>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

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

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

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

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

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



首頁

新聞稿

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宣布今(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

舶、航空器) 開放飲食。

五、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首頁

新聞稿

自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指揮中心說明，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調整密切接觸者相關措施如下：

一、居家隔離天數為10天，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隔離措施維持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三、檢測措施：

(一) PCR檢測：

1.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
2.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
3. 隔離期滿前(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10天)。

(二) 新增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2次)：

1. 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第5-7天。
2. 自主健康管理第6-7天。
3.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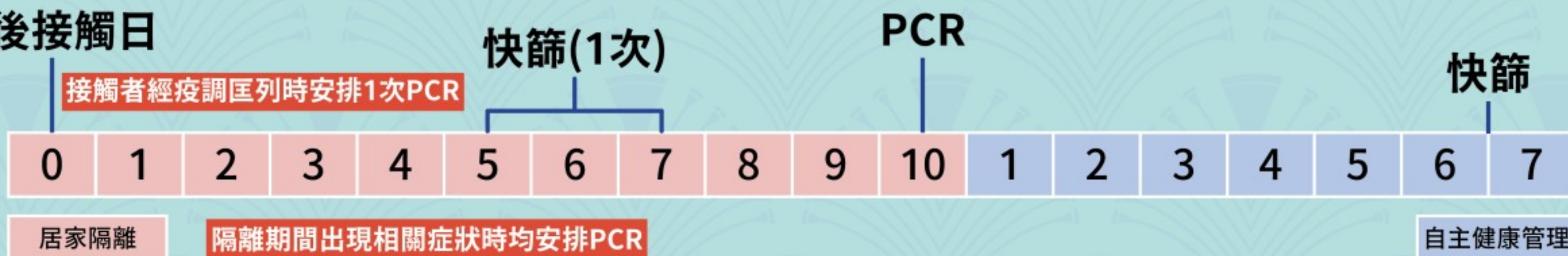
指揮中心強調，隔離措施為阻絕病毒傳播重要方法，籲請民眾務必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自3/7零時起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最後接觸日



*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配發予居家隔離者。